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包桂玉

陳俞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陸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邱垂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日所為113年度國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77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分別113年9月9日、113年9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包桂玉、陳俞志住所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
03 以上正本係造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陳美玫